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18年4月修订)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或分支机构,部分条款适用于公司参股子公司、控股或参股本公司的股东。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有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内部信息报告负责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认可。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出现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五条** 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制度,以保证其能及时的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触及强制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时，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

本文所谓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八条** 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与关联自然人和法人之间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提前二周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

**第九条** 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一) 公司与关联人的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基于案件特殊

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事项；

（十四）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规定。

**第十条** 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或分支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上述重大事项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上市规则》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

**第十二条** 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将与交易相关的文件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概述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帐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五）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六）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八）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九）中介机构及其意见（如有）；

（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在其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

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 第四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总裁、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知悉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应及时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信息报告负责人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应于知悉当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事业部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各事业部负责人应即时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公司总裁、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

## 第五章 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四条所述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违反本制度的

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将追究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已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的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以内”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